

普陀区数字化转型专项申报指南（2024版）

申报类别	资助事项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项目类（A-C）				
A-1	区级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资助（在建项目）	单个数字化转型项目超过50万元的，经专家评审，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30%比例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建项目为项目执行期自2023年1月1日起，项目实施完成日期最迟不超过2025年5月31日的项目。 2.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支持联合申报。 3.对已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的企业，给予优先扶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建项目申报书（附件2） 2.项目建设方案（模板见附件6）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B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5.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6.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7.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8.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9.单位获得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10.项目联系人任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11.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可以为股东承诺函、合同协议、银行资金证明等，需明确自筹资金来源） 12.项目内部立项文件（内部立项证明） 13.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发票、合同等） 14.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5.普陀区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成果案例（要求见附件6） 16.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17.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p>A-2</p>	<p>区级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资助 (已建成项目)</p>	<p>单个数字化转型项目超过 50 万元的,经专家评审,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 30%比例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1.已建成项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启动建设并实施完成的项目。 2.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支持联合申报。 3.对已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的企业,给予优先扶持。</p>	<p>1.已建成项目申报书(附件 3) 2.项目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 6) 3.项目验收意见(模板见附件 6) 4.项目软件测评报告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6.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7.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8.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9.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10.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11.单位获得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12.项目联系人任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13.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4.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书文件 15.普陀区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成果案例(要求见附件 6) 16.普陀区数字化转型项目应用案例(参考网址 https://www.sscdi.cn/index.php?id=574) 17.项目经费专账核算说明 18.项目支出会计明细账(包含凭证号、金额等并按费用支出名称分类) 19.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发票、合同等) 20.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p>
-------------------	----------------------------------	--	--	---

<p>A-3</p>	<p>区级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资助（市级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匹配）</p>	<p>对于获得上海市数字化转型建设和应用专项资金扶持的数字化转型项目，经专家评审，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p>	<p>在 2023 年获得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扶持的数字化转型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级项目匹配申报书（附件 4） 2. 市级项目立项文件（项目计划表和支持额度） 3. 市级项目建设方案 4. 市级项目合同（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协议书） 5. 市级项目扶持资金入账财务证明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7. 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8.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9.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10. 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11. 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12. 单位获得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13. 项目联系人 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证明 14. 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5. 普陀区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成果案例（要求见附件 5） 16. 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17. 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	--	--	---

<p>B-1</p>	<p>区级数字孪生应用项目资助 (在建项目)</p>	<p>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建造等领域运用 BIM/CIM 技术建设的数字孪生应用项目、经专家评审，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 20%比例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建项目为项目执行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实施完成日期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项目。 2.优先支持 5G 全连接示范车间和 5G 数字孪生透明工厂。 3.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支持联合申报。 4.与 A 类项目从高不重复。 5.对已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 (DCMM) 的企业，给予优先扶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建项目申报书 (附件 2) 2.项目建设方案 (模板见附件 6)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5.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6.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7.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8.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9.单位获得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10.项目联系人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11.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 (可以为股东承诺函、合同协议、银行资金证明等，需明确自筹资金来源) 12.项目内部立项文件 (内部立项证明) 13.项目资金支出凭证 (发票、合同等) 14.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 (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5.普陀区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成果案例 (要求见附件 6) 16.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17.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	--	---	---

<p>B-2</p>	<p>区级数字孪生应用项目资助 (已建成项目)</p>	<p>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建造等领域运用 BIM/CIM 技术建设的数字孪生应用项目、经专家评审，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 20% 比例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成项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启动建设并实施完成的项目。 2. 优先支持 5G 全连接示范车间和 5G 数字孪生透明工厂。 3. 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支持联合申报。 4. 与 A 类项目从高不重复。 5. 对已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的企业，给予优先扶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成项目申报书（附件 3） 2. 项目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 6） 3. 项目验收意见（模板见附件 6） 4. 项目软件测评报告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6. 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7.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8.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9. 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10. 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11. 单位获得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12. 项目联系人任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13. 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4. 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15. 普陀区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成果案例（要求见附件 6） 16. 普陀区数字化转型项目应用案例（参考网址 https://www.sscdi.cn/index.php?id=574） 17. 项目经费专账核算说明 18. 项目支出会计明细账（包含凭证号、金额等并按费用支出名称分类） 19. 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发票、合同等） 20. 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	---	--	---

<p>C-1</p>	<p>区级数字化安全建设项目资助 (在建项目)</p>	<p>对信息安全、链路安全、数据安全建设项目，经专家评审，可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资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建项目为项目执行期自2023年1月1日起，项目实施完成日期最迟不超过2025年5月31日的项目。 2.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支持联合申报。 3.与A类项目从高不重复。 4.对已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的企业，给予优先扶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建项目申报书(附件2) 2.项目建设方案(模板见附件6)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B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5.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6.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7.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8.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9.单位获得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10.项目联系人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11.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可以为股东承诺函、合同协议、银行资金证明等,需明确自筹资金来源) 12.项目内部立项文件(内部立项证明) 13.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发票、合同等) 14.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5.普陀区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成果案例(要求见附件6) 16.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17.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	--	--	--

<p>C-2</p>	<p>区级数字化安全建设项目资助 (已建成项目)</p>	<p>对信息安全、链路安全、数据安全建设项目，经专家评审，可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资助。</p>	<p>1.已建成项目为2023年1月1日(含)之后启动建设并实施完成的项目。 2.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支持联合申报。 3.与A类项目从高不重复。 4.对已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的企业，给予优先扶持。</p>	<p>1.已建成项目申报书(附件3) 2.项目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6) 3.项目验收意见(模板见附件6) 4.项目软件测评报告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6.B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7.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8.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9.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10.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11.单位获得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12.项目联系人任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13.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4.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15.普陀区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成果案例(要求见附件6) 16.普陀区数字化转型项目应用案例(参考网址https://www.sscdi.cn/index.php?id=574) 17.项目经费专账核算说明 18.项目支出会计明细账(包含凭证号、金额等并按费用支出名称分类) 19.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发票、合同等) 20.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p>
-------------------	----------------------------------	--	--	---

非项目类 (D-K)

<p>D</p>	<p>数字化研发机构落地</p>	<p>对于注册登记在区内的数字经济功能型总部、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经济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p>	<p>1.申报主体为 2024 引入或设立于本区的相关领域企业。 2.已获得国家或上海市认定的数字经济功能型总部、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 3.与区内其他涉及开办费或房租的事项从高不重复。</p>	<p>1.非项目类申报书(附件 5)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已获得国家或上海市认定的数字经济功能型总部、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的证明文件 4.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5.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6.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7.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8.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9.单位获得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10.项目联系人 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11.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合同、发票，或自建办公用房的发票、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证明 12.租赁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发票以及房屋产权人的房地产权证，并提供相应的租金计算公式 13. 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 (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4.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15.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p>
-----------------	------------------	--	---	--

E	数字化创新大赛 获奖	<p>1.对获国家级、市级数字化转型创新大赛奖项的本区企业参赛团队，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2.对经评选获国家级、市级数字化转型创新大赛奖项的本区企业参赛个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赛事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内，原则上不支持往年获奖的团队或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项目类申报书(附件 5) 2.获奖证明（证书、赛事照片等）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5.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6.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7.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团队所有人员及个人应分别出具委托函）； 8.团队所有人员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和个税申报单； 9.项目获奖情况，获奖材料及相关内容 10.项目联系人 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11. 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2.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书文件 13.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	---	--	--

F	信息服务高端化转型	对高水平数字化转型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及数据、平台、安全等服务标企业和“单项冠军”，经认定，可给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获得 2024 年国家或上海市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数字化转型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标杆企业和“单项冠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项目类申报书(附件 5) 2.获批认定的数字化转型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标杆企业和“单项冠军”的认证文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5.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6.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7.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8.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9.单位获得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10.项目联系人任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11.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3.典型案例的服务合同和协议复印件 14.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15.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创新型融合应用 机制</p>	<p>在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等领域新增建设的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主体为2024年引入或设立于本区，并获国家或上海市认证的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 2.注册地与经营地均在普陀区，有专职团队开展运营，专职人员不少于5名。 3.与区内其他涉及开办费的事项从高不重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项目类申报书(附件5) 2.参建单位合作协议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B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5.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6.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7.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8.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9.单位获得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10.项目联系人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11.企业运营场地购置或租赁合同和实际已付款佐证材料 12.专职人员详细名单和个税申报单 13.实验室运营情况和已有项目成果佐证材料 14.获批认定的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认证文件 15.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六个月内有效) <p>https://shpg.cspiii.com/logi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17.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	--	---	---

<p>H</p>	<p>各行业转型促进中心建设</p>	<p>对于新注册登记在区内的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p>	<p>1.申报主体为 2024 年引入或设立于本区，并获国家或上海市认证的相关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2.注册地与经营地均在普陀区，有专职团队开展运营，专职人员不少于 5 名。 3.与区内其他涉及开办费的事项从高不重复。</p>	<p>1.非项目类申报书(附件 5)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4.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5.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6.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7.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8.单位获得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9.项目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10.专职人员详细名单和个税申报单 11.企业运营场地购置或租赁合同和实际已付款佐证材料 12.促进中心运营情况和已有项目成果佐证材料 13.获批认定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认证文件 14.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5.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16.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p>
-----------------	--------------------	---	---	---

	<p>国内外开源组织 落户</p>	<p>对于新注册在普陀区内的国内外知名开源社区、算法和代码托管平台及相关开源组织，经专家评审，在机构成立、增值电信业务办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p>	<p>1.申报主体为 2024 年引入或设立于本区的国内外知名开源社区、算法和代码托管平台。 2.注册地与经营地均在普陀区，有专职团队开展运营，专职人员不少于 5 名。</p>	<p>1.非项目类申报书(附件 5)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4.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5.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6.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7.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8.单位获得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 9.项目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10.专职人员详细名单和个税申报单 11.平台及开源组织运营情况和已有项目成果佐证材料 12.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3.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14.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p>
--	-----------------------	---	--	---

J	数字化转型领域 全球影响力活动落地	在普陀区举办的具有全球及全国影响力的数字化转型领域产业峰会、赛事、论坛、展会等活动，经专家评审，可最高按运营投入 3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1.活动周期为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8 月举办。 2.与区内其他涉及宣传支持的事项从高不重复。	1.非项目类申报书(附件 5)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4.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5.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6.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7.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8.项目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9.举办活动的证明材料 10.活动方案及总结（包括现场照片及媒体报道） 11.活动场地租赁合同 12.活动专项审计报告 13.活动成效即通过活动落地普陀企业名单等证明材料 14.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5.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16.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	---	---	--

K	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育和实训基地	对于新注册在普陀区内的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育和实训基地，认定为“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经专家评审，给予 20 万元/家的资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主体为 2024 年引入或设立于本区，并获“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认证的相关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2.注册地与经营地均在普陀区，有专职团队开展运营，专职人员不少于 5 名。 3.参照《普陀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普财规范〔2021〕1 号）执行。 4.优先支持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等区级重点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项目类申报书(附件 5)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4.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5.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6.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7.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8.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9.获批“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认证文件 10.专职人员详细名单和个税申报单 11.培训基地运营情况和已有项目成果佐证材料 12.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报告（六个月内有效） https://shpg.cspiii.com/login 13.企业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14.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	--	---	---

备注：专项审计报告统一应有 B 类以上资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DCMM 企业贯标情况作为普陀区数字化转型项目类申报和验收的参考依据。